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开选调公务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面向全区公开选调公务员1名，主要从事检察官助理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原则与方式

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采取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全面考察，择优选调。

二、选调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资格条件。

1. 黄岩区范围内在职在编公务员，历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以上。新录用公务员应在同一机关工作满3年（含试用期）；新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在乡镇街道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（含试用期）；新录用公务员与招录机关签订最低服务工作年限协议的，按协议执行；

2.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位,法学及相关专业，中共党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奋敬业，品行端正;

3.35周岁（1985年5月17日以后出生）以下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。

1.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谈话的。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。

3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不适宜选调的。

三、选调办法、程序

1.报名。采取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。

2.资格审查。根据报名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的，方可参加选调。经资格审查，选调计划数与资格审查通过人数的比例须达到1:3方可开考，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则相应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。

3.笔试。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，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4.确定面试对象。选调岗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选调计划数1: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。进入面试的人员，须在收到面试通知后5天内，提交所在单位同意选调的证明材料。逾期者视作自动放弃选调资格。缺额人选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递补人员所在单位同意选调的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面试对象的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对象。

5.面试。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低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列入考察对象。

6.考察。按笔试、面试成绩各占50%的比例计算总成绩（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）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调计划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着重了解拟选调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情况。因考察对象放弃考察或考察结论不宜选调的，可在面试合格人选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考察工作由黄岩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。

7.公示、选调。根据总成绩和考察结果等情况，提交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确定拟选调人员。对拟选调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，按规定办理选调手续。选调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个人档案的或不到选调单位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8.监督方式。黄岩区纪委区监委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，联系人：陈光敏，联系电话：0576-84282045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方式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 5月25日—5月31日，

上午8:30—11:30,下午14:30—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

2.报名地点：黄岩区桔乡大道495号黄岩区人民检察院906办公室;

3.咨询电话：0576- 84282606

4.报名办法：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），本人签字。资格审查时需本人在场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学历认证、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等原件并附复印件1份，近期正面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选调资格。

2.拟选调人员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，比照区内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。

3.笔试和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4.本公告所涉及的学历、学位取得时间及服务年限截止2021年5月17日。

5.未尽事宜由黄岩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。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

2021年5月17日

附件1

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 名 |  | 性  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（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照） |
| 民  族 |  | 籍  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入  党时  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编  制性  质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身份证号  码 |  | 有何特长 |  |
| 学  历学  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家 庭 住 址 |  |
| 简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|  |
| 主要工作业绩以及文章撰写发表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|  |

说明：1.人员性质填公务员或参公；2.工作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，时间要填写到月，填写清楚工作变化时间（包括工作岗位变化时间）；3.籍贯、出生地填写到乡镇街道（如黄岩西城）; 4.“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”栏，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，已退休、离休、离岗退养、去世等，应在填写原单位职务后加括号注明“（已退休）”“（已离休）”“（已去世）”等。若存在违纪违法处理情况的，请具体填写时间，违纪违法原因，处理结果，写不下可另附页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本人签字：

附件2

单位同意选调证明

兹有我单位同志，（男/女），身份证号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本人提出参加2021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选调工作人员考试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 该同志在我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为：   年  月至   年   月。

  该同志的身份性质为：

  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     月     日